



联合国
人权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充足食物权

权
人

概况介绍

第 34 号



联合国
人权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充足食物权

概况介绍第 34 号

说 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本出版物所载材料可自由引用或转印，但须注明出处并将转载本出版物材料的出版物一份寄交瑞士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目 录

	页 次
缩写	iv
导言.....	1
一. 什么是食物权?	3
A. 食物权的主要方面.....	3
B. 对食物权的常见误解.....	5
C. 食物权与其他人权的关系.....	6
D. 国际法中的食物权.....	8
二. 食物权如何适用于特定群体?	11
A. 农村和城市穷人.....	11
B. 土著人民.....	14
C. 妇女.....	15
D. 儿童.....	18
三. 国家的义务和其他各方的责任是什么?	20
A. 三种义务.....	20
B. 逐步和即刻履行的义务.....	22
C. 涉及国际方面的义务.....	25
D. 其他各方的责任.....	26
四. 怎样才能落实食物权?	29
A. 国家落实.....	29
B. 区域和国际监督与责任.....	37
附件	49

缩 写

AIDS	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
FAO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HIV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
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NGO	非政府组织
NHRI	国家人权机构
OHCHR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
UPR	普遍定期审议

导 言

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报告,世界上有 10 亿多人营养不良,¹ 20 亿多人的食物中缺乏基本维生素和矿物质,每年有将近 600 万儿童死于营养不良或有关疾病,这接近可预防死亡总人数的一半。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人,多数是小农或无土地者,其中大部分是生活在农村地区、无法获得生产资料的妇女和女孩。² 虽然按照很多人的想象饿死人的事只发生在饥荒和冲突年代,但事实情况却是,这些死亡中只有百分之十是因为武装冲突、自然灾害或意外的气候情况,剩下的百分之九十都是因为长时期严重缺乏充足食物。

与饥饿和营养不良作斗争不仅仅是一种道德义务或政策选择;在许多国家,这都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义务。

食物权在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中被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的一部分得到承认,并被庄严载入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它也是一些国际条约和国家宪法所保护的权力。另外,一些特定群体的食物权也得到一些国际公约的承认。所有人类,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如何,都有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和免于遭受饥饿的权利。

在粮农组织 1996 年召开的世界粮食高峰会议上,各国一致同意,到 2015 年将营养不良人口减少一半。它们还要求明确由各项国际人权法律所规定的食物权产生的各项义务。作为回应,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了其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其中给食物权下了定义。在大会于 2000 年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各国保证,到 2015 年将其饥饿人口减少一半。

2004 年，粮农组织通过了《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为各国落实充足食物权提供了实际指导。

本概况介绍解释了什么是充足食物权，说明了它对一些具体个人和群体的意义，阐述了各缔约国与这一人权有关的义务。³ 本概况介绍还概述了国家、区域和国际责任及监督机制。

一. 什么是食物权？

A. 食物权的主要方面

食物权是一项包括有关的一切的权利。它不仅仅是获得起码的热量、蛋白质和其他具体营养物质的权利，而是获得一个人要健康而精力充沛地生活所必需的所有营养要素的权利以及拥有获得这些要素的手段的权利。

食物权可描述如下：

“当每个男子、女子、儿童，不论单独还是同其他人一起，在任何时候都拥有获得足够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或获得食物的手段时，就实现了充足食物权”。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⁴

“食物权即消费者经常、持久、自由地、以符合自己民族文化传统的方式、直接或通过用钱购买获得适当质量和数量的足够食物，从而保证个人和集体的身心健康、愉快而有尊严、无忧无虑地生活的权利”。

联合国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⁵

强调一下食物权的某些要素很重要。

- **食物必须具备、可获得，并且适足：**⁶
 - “具备”，一方面，要求食物可通过在土地上种植粮食或畜牧由自然资源中获得，或通过其他办法获得，如打

鱼、狩猎或采集。另一方面，它还意味着有食物在市场和商店出售。

- “可获得”，要求获得食物的经济 and 实际条件有保障。经济条件意味着食物必须能买得起。个人应当能买得起充足饮食所需要的食物，而不影响任何其他基本需要，如支付学费、医疗费或房租。例如，买得起食物的保障可以是：确保最低工资或社会保险福利足以满足营养食物和其他基本需要的费用。实际条件意味着所有人都能获得食物，包括身体脆弱者，如儿童、病人、残疾人或老年人，对这些人来说，可能难以到外面去购买食物。偏远地区的人和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的受害者以及犯人获得食物也必须有保障。例如，为保证偏远地区的人能获得食物，可以改善基础设施，这样，他们就可以乘坐公交车到达市场。
- “充足”的意思是说，食物必须能满足饮食需要，同时要考虑到个人的年龄、居住条件、健康状况、职业、性别等。例如，如果儿童的食物中不包含他们的身心成长所需要的营养，就不能说是充足。高能量而低营养的食物会引起肥胖和其他疾病，也是一种不充足的食物。食物对人的消费应当是安全的，不应当含有有害物质，如工业或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残留的杀虫剂、激素或兽药。充足食物还应当是文化上可以接受的。例如，援助的食物如果对受援者是宗教或文化禁忌或不符合他们的饮食习惯，就是文化上不可接受的。

B. 对食物权的常见误解

- **食物权不同于被养活权** 许多人以为，食物权意味着政府要向所有需要的人免费发放食物。他们由此得出结论认为，这是不可行的，因为会造成依赖性。这是一种误解。食物权不是被养活权，而是有尊严地养活自己的权利。人们要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利用自己的资源满足自己的需要。要能这样，人们就要具备使自己能生产粮食或购买粮食的条件。一个人要生产自己的粮食，就需要土地、种子、水和其他资源；而要购买粮食，就需要有钱和能去市场。食物权要求国家提供一个扶持性环境，在这种环境中，人们可充分利用自己的潜力为自己和家庭生产或购买充足粮食。但是，在人们不能用自己的手段养活自己的时候，例如，由于武装冲突、自然灾害或因为在被拘留中，国家就必须直接向他们提供粮食。

- **剥夺食物权并不是因为世界上缺乏粮食** 可能有人会认为，人们被剥夺食物权是因为没有足够的粮食供分配。但据粮农组织调查，世界上生产的粮食足够满足所有人口的需要。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根本原因不是缺少粮食，而是缺少获得现有粮食的办法。例如，贫穷、社会排斥和歧视往往阻断人们获得粮食的途径，不仅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在某些经济非常发达、粮食非常丰富的国家，都有这种现象。然而，从长远来看，考虑到人口增长、可能的气候变化的影响和自然资源的拥有情况，国家也要做出努力，为确保后代的粮食供应，促进粮食的可持续生产。

- **食物权不同于粮食安全和粮食主权** 这是三个不同的概念，虽然有些重叠。粮农组织认为，“如果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有实际、社会和经济条件获得可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喜好的足够、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因而可精力充沛和健康地生活”，⁷就说明粮食安全。这是充分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先决条件。然而，

粮食安全这一概念本身并非一个法律概念，它不引起利益攸关方的义务，也不给他们带来权益。粮食主权是一个新概念；根据这一概念，各民族界定自己的粮食和自己的粮食生产模式(如农业和渔业)，决定自给自足的程度，保护本国的粮食生产和管理贸易，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⁸ 粮食主权是作为一个概念提出的，它提倡采取一种新模式的农业、贸易政策和做法，以有助于实现人们的食物权和安全、卫生和生态可持续粮食生产的权利。一些国家的法律承认粮食自主权；⁹ 然而，目前尚无国际一致意见。食物权是国际法承认的一项人权，其中规定个人有权获得适足食物和可持续享有粮食安全所必要的资源。食物权使国家有义务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和为所有人实现食物保障。食物权还给国家提出了境外义务，包括与贸易有关的义务。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要求缔约国根据需要公平分配世界粮食供应(第十一条第 2 款乙项)。虽然它没有规定实现这种分配的具体模式，但要求国家确保其贸易政策或其他政策为此目标服务。

- **充足食物权不同于安全食物权** 适足食物权的内容多于安全食物权。充足食物权有时被理解为指的是上市粮食的标准，这种标准应当是安全的。这种理解过于狭窄。食物权要求供应和可获得充足食物。充足指的是适当的数量和质量，同时考虑到文化方面和个人的生理需要(如性别、年龄和健康状况)。

C. 食物权与其他人权的关系

各项人权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这就是说，侵犯了食物权，就可能影响其他人权的享有，如健康权、受教育权或生命权，反之亦然。下面方框中是这种相互关联的一些例子。

食物权和其他人权的关系

健康权。营养是健康权和食物权的共同组成部分。如果一位孕妇或哺乳妇女被剥夺了获得营养食物的途径，她或她的婴儿就可能营养不良，即便她能得到产前和产后照顾。如果一个孩子患有腹泻病而不给予药物治疗，他或她的营养状况就不可能好，即便能获得食物。

生命权。如果人不能养活自己而面临饿死的危险、营养不良或由此引起的疾病，其生命权也就失去了保障。

水权。如果人们不能得到个人和家庭所需的安全饮用水(定义为：喝、洗衣、做饭及个人和住家卫生用水)，食物权就不可能实现。

适足住房权。如果住房缺少基本设施，如做饭的炉灶或食物储存用具，居住者的充足食物权就不可能很好地实现。另外，如果住房费用太高，人们就不得不削减食物费用。

受教育权。饥饿和营养不良会削弱儿童的学习能力，迫使他们辍学而去工作，因而妨碍他们享有受教育权。而且，要避免饥饿和营养不良，个人需要知道如何保持有营养的饮食，作为生计，还要具备生产或获得粮食的技巧和能力。因此，得到教育，包括职业教育，对享有食物权可说至关重要。

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就业和社会保障往往是获得食物的关键手段。另一方面，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险福利也时常是在考虑到基本食物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

结社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也很重要，特别是对那些最边缘化和被排斥的人而言；有了这两项权利，他们才能让人听到自己的声音，才能让自己的意见反映在与粮食有关的政府政策中，从而使其食物权得到保护。

知情权。知情对享有食物权十分重要。它能使人们了解粮食、营养、市场和资源分配情况。它能加强人们的参与和选择消费品的自由。因此，保护和增进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可便于人们享有食物权。

避免充当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儿童和少年，为了活命，往往容易被招募从事最恶劣形式的劳动(例如，儿童兵、儿童卖淫)。实现他们的食物权对防止这种现象至关重要。

避免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在监狱或其他形式的监禁中剥夺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可构成酷刑和有辱人格待遇。

D. 国际法中的食物权

食物权是国际人权法承认的一项权利。《世界人权宣言》在适足生活水准的背景下承认：“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第二十五条）。

作为国际人权法一部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食物权是适足生活水准权的一部分（第十一条第一款）。其中还明确承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权利”（第十一条第二款）。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

一.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各缔约国将采取适当的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权利，并承认为此而实行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二. 本公约缔约各国既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应为下列目的，个别采取必要的措施或经由国际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体的计划在內：

（甲）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识、传播营养原则的知识、和发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发和利用等方法，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

（乙）在顾到粮食入口国家和粮食出口国家的问题的情况下，保证世界粮食供应，会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食物权在保护特定群体的其他国际公约中也得到承认，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¹⁰《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¹¹和《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¹²一些区域法律文书也承认食物权，如以《圣萨尔瓦多议定书》闻名的《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补充议定书》(1988年)、¹³《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1990年)¹⁴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3年)。¹⁵

食物权也通过其他权利得到暗含承认。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解释说，食物权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年)中通过生命权、健康权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权得到暗含保护。¹⁶负责监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6年)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对生命权的保护要求国家采取积极措施，如消灭营养不良现象的措施。¹⁷负责监督《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执行情况的禁止酷刑委员会曾指出，监狱中缺乏充足食物可相当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¹⁸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也保护武装冲突期间的平民和俘虏获得食物和水的权利，¹⁹禁止以故意使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²⁰根据国际刑法，对这种保护的破坏构成战争罪。²¹故意使人挨饿，不论是在战时还是平时，均可构成种族灭绝罪²²或危害人类罪。²³

包括建议、指导原则、决议或声明的一些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也涉及食物权。²⁴这些也被称为软法律文书。一些国家接受了这些文书，并将其作为落实食物权的指导。

显然是最直接和最详细的一个这种软法律文书就是《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下称《食物权准则》)。《食物权准则》是粮农组织理事会于2004年11月

通过协商一致通过的。这是帮助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实用工具。虽然这样一个文书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它力求反映现行人权标准，在如何履行现有义务方面向各国提供了有益的指导。²⁵ 这些准则中包括了国家一级政府为建立一个有助于人们有尊严地养活自己的扶持环境，同时为那些无能力这样做的人建立一个安全网，可考虑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同时，也提供了追究政府对权利拥有者的责任的措施。《食物权准则》所针对的既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也是其非缔约国，不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鼓励各国以《食物权准则》为指导起草本国与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作斗争的战略和计划。《食物权准则》也请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人部门促进和加强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

民间社会对《食物权准则》的贡献

非政府组织在 1996 年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及其后续行动中都为促进制定关于食物权的行为准则发挥了先锋作用。在三个非政府组织(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世界营养和人权联盟、雅克·马里丹国际研究所)带头下，编写了一个草案，这一草案得到全世界约 1,000 个组织和协会的认可。起草过程和草案的实际案文对制定《食物权准则》作出了很大贡献。在《食物权准则》谈判过程中，在维护粮食主权国际规划委员会的主持下，各非政府组织合作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对各国政府进行游说，并让它们了解各种问题。

考虑到在众多国际和国家法律以及各国通过软法律文书作出的承诺中得到广泛承认，有一种观点认为，至少“没有饥饿”可被看作国际习惯法的一项准则，对各国都有约束力，不论其是否批准了特定的条约。²⁶

二. 食物权如何适用于特定群体？

某些群体或个人在享有食物权方面面临着特别障碍。障碍可能来自生物或社会经济因素、歧视和耻辱，或总的来说，所有这些都。食物权以及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要求对社会中的不同个人和个人群体，特别是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给予特别注意。

本章讲述了食物权对下列群体的意义：农村和城市地区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土著民族、妇女和儿童。这些并不是所有的，可能还有其他群体或个人在实现食物权方面经历着特别挑战。²⁷ 另外，某些群体也可能相互重叠。对这些特殊群体的讨论有助于明确在实际中与食物权有关标准的含义。下面讲述的食物权对各人口群体的意义在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做了进一步分析。

A. 农村和城市穷人

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往往不能充分享有食物权，因为他们买不起充足的粮食，也没有办法自己种植。他们没有办法获得粮食也是因为他们在接受教育和获得信息、政治和社会参与以及获得公正方面长期遭受歧视。

什么是贫穷？

“根据国际权利宪章，贫穷可定义为人的一种状况，即：持续或长期被剥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和其他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所必要的资源、能力、选择权、保障和权力。”

资料来源：“贫穷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E/C.12/2001/10)。

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大多数人都是农村地区为生存而挣扎的贫穷和边缘化的人。遭受饥饿的人中约 50%是小农，20%是农村无土地者。另外 10%是牧民、渔民和靠森林为生者。剩余的 20%居住在城市地区。²⁸ 农村穷人往往没有足够的生产资料，如土地、²⁹ 肥料和种子，以及市场、信息和技术。没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时常导致不能享有食物权，因为农村的多数个人和住户都依靠土地生产自己的粮食或以其作为一种收入来源来购买需要的食物。多种情况会导致丧失土地，例如，与大型农业企业、采掘工业或发展项目的不公平竞争。在这种竞争中，农村穷人时常处于相当不利的地位，因为他们可能被剥夺各种人权，包括被排除在决策层之外、不能依靠司法。有时，丧失土地也可能是因为被强迫搬迁。

即便他们能生产农产品，但由于不能进入市场使他们不能出售自己的产品，他们也不能买回配备适当饮食所必要的产品。不能获得教育，包括职业培训，以及信息和技术，也可能妨碍他们提高生产力和保护环境，或获得营养知识。无土地的工人，如佃农和农业工人，在由于工资太低买不起充足食物和其他基本必需品时，也就失去了食物权。他们可能也没有结社自由，这对于通过谈判获得工作保障和像样的工资是必要的。很少有国家在农村实现社会保障制度，特别是一个有效运作的保障制度。在发生经济危机时，农村穷人可能会丧失食物保障。

城市地区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他们的食物权也很容易受到侵犯。多数人是通过购买获得食物的。因此，有收益的就业，包括自营职业，非常重要。如果难以找到工作或工资少得可怜，而买不起食物和基本必需品，如保健、教育和住房，他们就不能很好享有食物权，因为他们没有其他办法获得食物。对自营职业者来说，利用经济资源方面的歧视，如小额贷款，或市场准入，也会对其获得食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食物太贵或其收太低，他们就可能降低对食物质量和数量的要求，例如，选择购买较便宜而营养不高或不安全的食物。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没享有食物权，因为他们吃的食物既不合适也不充足。社会保险方案或其他安全网机能失常或完全缺失，在人们失去维持生计手段的情况下，会进一步破坏食物权的享有。和在农村地区一样，在城市地区，穷人买不起食物时常和社会排斥有关，如没有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不能获得信息，被排除在公共事务决策之外，不能依靠司法。

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对食物权的侵犯往往是相互关联的。农村地区的饱和营养不良促使人们涌向城市寻求较好的生活条件。然而，在城市地区，他们的食物权也时常不能实现，他们可能得不到可找到的工作所需要的培训。社会保护方案，即便有，对那些没有居住登记证等适当证件的人或在非正式经济部门工作的人而言，也不能利用。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要求缔约国充分利用技术和科学知识，传播关于营养原则的知识，以最有效发展和利用自然资源为目标发展和改革农耕制度，采取改进粮食生产、保存和分配办法所必要的措施，包括具体计划(第十一条)。粮农组织《食物权准则》在确保可持续、无歧视和有保障地利用资源和财产，包括劳力、土地、水、基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及各种服务等的发展方面提供了详细指导(准则 8)。

不遭受强迫搬迁、参与公共事务和农村发展的权利、自由结社、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好处、工作权利和其他劳动权利、接受教育和信息的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等其他人权对保证农村和城市穷人的食物权也是必要的。

B. 土著人民

多数土著人民都属于最容易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人。他们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主要是因为长期遭受社会、政治和经济排斥，包括几百年来对其土地的侵占和掠夺。

然而，要理解食物权对土著人民的意义远比只是研究一下关于饥饿和营养不良的统计资料复杂得多。土著人民有他们自己的充足食物概念，而他们的愿望脱离了主流发展和传统经济标准。土著人对生计保障的认识不可避免地是基于其社会文化传统及其与祖传领地和资源的特殊关系。粮食及其获得和消费是其文化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

实现土著人民的食物权绝对取决于他们对其祖传土地上自然资源的利用和控制，因为他们经常是靠耕种这些土地或在这些土地上采集食物、打鱼或畜牧来维持生活。不事先让有关土著人民了解情况、征求他们的自愿同意而征用他们的土地，以及没有对土著形式土地所有权的法律承认，都是实现食物权的严重障碍。因此，给予土著人民对其土地的法定权利非常重要。根据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各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查清有关民族传统占有土地的情况，并应有效地保护这些民族对其土地的所有权和拥有权”（第十四条第 2 款）。2007 年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也确认，土著人民有权使用和开发因他们传统上拥有或其他传统上的占有或使用而持有的土地（第 26 条），各国应适当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所有权制度（第 27 条）。

土著人民对动植物遗传资源，如土著社区传统上种植的种子，以及祖辈获得的社区知识的支配和控制也受到威胁。人们担忧，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最近发展，如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贸易产权协定》)可能会保护工商企业和研究机构基于土著社区的传统资源和知识的“发明”，从而剥夺他们自由支配和利用这种资源和知识的权利。³⁰ 粮农组织《食物权准则》建议各国采取措施，“为粮食和农业防止破坏、确保维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包括为保护传统知识和通过土著社区参与有关决策公平参与分享好处(准则 8)。《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也承认，土著人民有权保留、控制、保护和发展其科学、技术和文化，包括遗传资源、种子以及动植物知识产权。(第 31 段)。

C. 妇女

妇女在实现粮食安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但时常有过多的妇女受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这主要是因为男女不平等，她们不能享有社会、经济、公民和政治权利，没有势力。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幼年疾病的可能性是男孩的两倍，而且，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也几乎是营养不良男人的两倍。³¹

在许多国家，妇女在粮食生产方面起着主要作用。例如，在非洲南撒哈拉地区，妇女约占农业工人的 70%，并且，80%的粮食加工工人是妇女。³² 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却在利用生产充足粮食的资料方面受到歧视。在继承和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以及利用信贷、自然资源、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信息和推广服务方面，她们也往往处于不利地位。由于受到歧视，妇女也较少可能找到和保持有适当条件的工作。她们的工资有时显著低于男人，包括在任务相同或相似或同等价值工作的情况下。很多妇女

还在非正式部门就业，例如从事情况不稳定的家务和自营职业。这些情况都对其购买食物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更会严重影响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的食物保障。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妇女平等获得工作、土地、信贷、收入和社会保障的权利，这些对确保妇女平等享有食物权都十分重要。例如，第十四条为在农村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规定了一整套具体措施，这就为妇女能享有食物权提供了一个扶持性环境。第十一条保护妇女平等享有劳动权利，第十三条**(b)**款保证她们利用资金资源的权利。劳工组织的一些公约，如关于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的公约(劳工组织第 100 号和 111 号公约)也保护妇女的劳动权利。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妇女享有食物权创造一个扶持性环境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创造一个有利于妇女享有食物权的扶持环境规定了一些具体行动。例如，第十四条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保证农村地区妇女的各项权利：

-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之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所有这些权利对农村地区妇女享有食物权都是必要的。

妇女有特殊的饮食需要，特别是从其生育健康方面来说。损害育龄妇女，包括少女的充足食物权，会导致妊娠期和产期威胁生命的各种并发症。孕妇和哺乳妇女营养不良会导致其婴儿营养不良，损害其身心健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应保证妇女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但是，

应当指出，食物权适用于所有妇女，不应只是因为她们起着母亲和生育的作用。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应当考虑到妇女整个生命周期的特殊营养需要。

妇女和女孩可能会在家里面临歧视。在许多国家，妇女在家里能得到的食物都比男性成员少，因为她们的地位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或侵犯妇女权利的其他做法也会使妇女的食物更没有保障。例如，对移徙家庭佣人(多数是妇女)的虐待可包括剥夺食物。³³ 在极端情况下，喜欢要男孩可能会导致对女婴的杀害，包括通过断食和断水。³⁴ 为确保妇女享有食物权，要努力纠正公共和私人环境下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在这方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其他一切做法”，这也适用于私人 and 家庭环境。

D. 儿童

儿童特别容易缺乏充足食物，因为他们的身心发育都需要有营养和安全的食物。五岁以下死亡的儿童约有一半是因为营养不良。³⁵ 营养不良是由一系列因素造成的，如缺乏充足食物和保健以及不安全的饮水和卫生。营养不良，包括在怀孕期间，不仅会导致孩子死亡，而且会导致长期后果，包括身心损害、慢性疾病、免疫系统虚弱和生育健康问题。

幼童依靠家庭或抚养者取得食物。因此，家庭和抚养者选择和提供充足食物的能力对他们享有食物权有重大影响。例如，母乳对幼儿的健康和成长来说是最好的食物。但是，不适当地销售和促销母乳替代品往往会对母亲的选择和以母乳最好地喂养幼儿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幼儿获得充足食物。在这方面，

儿童权利委员会一直建议各国提倡母乳喂养以保护儿童的基本健康和福利权利，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的《母乳替代品销售国际准则》。

要让儿童享有食物权，就要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使他们得到充足食物有保障。需要让家庭和抚养者有能力，使他们能尽到为儿童提供适当和充足食物的责任。在家庭或抚养者不能利用资源和手段维持生计的情况下，例如，因为健康状况，如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因为他们属于少数群体，有残疾，是难民或流离失所者，就有可能影响其子女享有食物权。如果儿童及其家庭不能通过其可利用的手段享有食物权，就应当向他们提供支援，例如通过学校供餐方案或在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时提供食物。这种支援的食物应当能满足儿童的饮食需要。

不能保证儿童的食物权还可能造成社会影响。例如，饥饿时常使儿童更可能去当童工，包括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如童奴、儿童卖淫或儿童兵。饥饿还会迫使儿童辍学，因为他们不得不通过工作来获得食物，或因为饥饿使他们丧失了上学所需的体力和精神。

《儿童权利公约》在生命、生存和成长、健康、营养和适足生活水准权的同时保护儿童的食物权。

三. 国家的义务和其他各方的责任是什么？

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国家应承担主要义务。国际习惯法³⁶和国际人权条约为各项人权义务确定了定义并提供了保障，为已批准这些条约的国家规定了落实这些权利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一些国家的宪法也承认食物权和国家的相应义务。

A. 三种义务

不同的法律文书对与食物权有关的国家义务有不同的表述。但总的来说可分为三类，即尊重、保护和落实的义务。

尊重食物权的义务

国家必须尊重人民现有的得到食物的权利和获得食物的手段。这就是说，禁止采取任何会导致妨碍获得食物的措施，如不向政治反对派提供食物援助。国家不能中断实行给人民获得食物权利的法规或政策(社会福利法、与营养有关的方案)，除非有充分理由。国家应确保公共机构，包括国营企业或军队，不妨碍人民获得食物，例如，污染或毁坏农田或强迫搬迁。国家还应当定期审查与食物有关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以确保每个人平等享有食物权。

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国家必须保护个人的食物权不受第三方(如其他个人、群体、私营企业和其他实体)侵犯。例如，国家应当防止第三方破坏粮食来源，例如：以危险工业或农业产品污染土地、水源和空气或为

埋设地雷、修建水坝、公路或实行工业化农业，从而破坏土著人民的祖传土地。保护的义务还包括确保上市的食物安全和有营养。因此，国家必须制定和实行食物质量和安全标准，确保市场惯例公平和平等。另外，国家还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保护人民，特别是儿童不受不卫生食品广告和推销之害，支持家长和卫生专业人员鼓励卫生的饮食习惯和身体锻炼。一个国家在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签定协议时还必须考虑到与食物权有关的国际法律义务。

落实食物权的义务

落实的义务包括促进的义务和提供的义务。³⁷ 落实(促进)的义务的意思是：国家必须预先采取行动，加强人民获得和利用可确保生计(包括粮食安全)的资源和手段的权利。典型的措施包括推行农业改革方案或最低收入条例。在采取粮食政策时，政府还应当注意认真保持出口经济作物投资与支持国内消费粮食作物的平衡。其他可采取的措施包括实施和改进食物和营养方案，确保发展项目考虑到营养问题。促进食物权的充分落实还要求国家让人民了解他们的人权，提高其参与发展进程和决策的能力。

一旦个人或群体由于他们自己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通过自己所掌握的手段享有食物权，国家就有义务落实(提供)它，例如，向最贫困者以及自然和其他灾害的受害者提供食物援助或确保为他们建立安全网。

第一任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要充分履行根据食物权应承担的义务，还必须尊重、保护和支持居住在其他领土内居住的人的食物权。这就是说，国家要确保本国公民以及在其管辖下的第三方，如私营公司，在其他国家不侵犯食物权。³⁸

B. 逐步和即刻履行的义务

逐步实现

一些条约和国家宪法允许国家逐步达到全面实现食物权的目标。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这是暗含承认，国家可能有资源制约因素，要充分履行实现食物权的义务需要一定时间。但这不是说国家在具备足够资源之前可不做任何事情。相反，这是说国家必须立即制定一个通往全面实现食物权的路线图，表现出它在尽一切努力、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争取更好地尊重、保护和实现食物权。

立即履行的义务

食物权的某些方面需要逐步实现，但其他国家义务则要立即履行。下面是根据《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要立即履行的四种义务。

(a) 消除歧视

国家必须立即禁止在获得食物方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年龄、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地位的歧视，并采取措施消除基于这些理由的歧视。

什么是歧视？

歧视系指基于各种理由的区分、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取消或妨碍平等享有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³⁹ 一个被禁止的歧视理由的非详尽清单包括：种族、肤色、语言、出生或其他状况。⁴⁰ 歧视是与一些人口群体的边缘化联系在一起的，总的来说是基本社会结构不平等的根源。不歧视和平等是基本人权原则，也适用于食物权。获得食物以及获得食物的手段方面的任何歧视均构成对食物权的侵犯。

然而，不歧视和平等不是说在所有情况下待遇都相同。相反，国家要承认不同群体，特别是那些最边缘化和最弱势的群体以及那些有不同饮食需要或不同文化传统群体的特殊需要，并为这些特殊需要做好准备。要与实际中的歧视(事实上的歧视)做斗争，就需要采取积极措施。例如，被称为临时特别措施的一些措施给予某些人优惠待遇，只要是消除事实上的歧视所必要、并在导致歧视的情况消失后撤销，就是合法的。例如，向传统上被忽视的群体提供较多资源以提高他们实现粮食安全的能力，这就是一种合法措施。其他积极措施也可能是长久性措施。例如，在制定社会保障措施时，应考虑到特定人口群体(如儿童、孕妇和哺乳母亲、老年人、残疾人或其他病人)的不同饮食需要，以便所提供援助的水平能确保他们获得充足食物。

关于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关的歧视，详见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b) “采取措施”的义务

如上所述，根据“逐步实现”这一义务，国家不能没有行动，要不断努力改善享有食物权的情况。这就是说，虽然充分实现食物权可以是逐步的，但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为实现目标采取

措施。这种措施应当是慎重的、具体的、目标尽可能明确的，同时利用所有适当的手段和资源。这种措施举例如下：

- 评估享有食物权的情况，包括确保有适当机制来收集和评估有关和适当分类的数据；
- 制订战略和计划，其中要包括指标、基准和限时达到的目标，这些都必须是可实现的，旨在用于评估实现食物权的进展情况；
- 推行实现食物权所必要的法律和政策，或修改可能对之产生不得影响的法律和政策；
- 建立必要的机构体制，以协调多部门为实现食物权所做的努力；
- 经常监督检查实现食物权的进展情况；
- 建立可为食物权受到侵犯提供补救办法的求助机制。

(c) 禁止采取倒退措施

国家不能允许实现食物权的情况恶化，除非有重大理由。例如，没有道理地撤销对小农至关重要的现有服务，如撤销推广服务或对使用生产资料的支持，可构成倒退措施。要说明其正确，国家必须证明，它采取这种措施只是在认真考虑各种选择、评估其影响和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之后不得已采取的办法。

(d) 保证最低限度的基本食物权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一些被认为是必须立即履行的义务，这是为了达到包括食物权在内的每一项权利的最低限度。这一些义务被称为最低核心义务。对于食物权，

国家必须至少确保最低基本水平，使人们不致挨饿，即便是在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时期。⁴¹ 如果国家由于资源限制不能履行这些义务，它必须证明已经尽了一切努力，用尽了一切可用的资源来履行这些核心义务。即使可支配的资源明显不足，政府也必须实行低成本和有针对性的方案来帮助那些最需要的人，从而高效利用有限的资源。

C. 涉及国际方面的义务

一个国家主要负责尊重、保护和落实其境内人民的食物权。但是，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粮食不安全的结构性原因也只有凭一个国家不能控制的国际方面的因素。例如，国际粮食贸易正在使国内粮食价格日益取决于国际市场，气候变化正在影响着人们生产粮食的能力，而国际发展合作如果没有考虑到人权问题，则可能对边缘化群体的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要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各国协调努力。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家有义务为实现其中规定的权利，包括食物权，个别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采取步骤(第二条)。该《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特别要求缔约国个别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措施，改进粮食的生产、储存和分配方法，确保公平分配世界粮食供应。国际援助与合作的作用也反映在其他法律文书和政策文件中，如《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二和二十八条)、《儿童权利公约》(第四、二十四和二十七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罗马宣言》。

国际合作不能替代国内义务。然而，如果一个国家不能独自落实食物权，它就应当争取其他国家的援助或在必要情况下与其他国家协调努力克服实现食物权的有跨界因素的障碍。另外，各

国应当避免采取会妨碍其他国家享有食物权的措施，而应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采取措施，使其他国家能履行与食物权有关的义务。在这方面，各国在缔结国际协议或采取具有境外影响的国内措施时，应当确保适当注意到保护和增进食物权。⁴²

D. 其他各方的责任

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包括确保非国家各方不侵犯人权。另外，对于社会上的其他各方——个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企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承担多少责任，争论越来越多。在一个全球化和日益相互依存的时代，国家以及其他各方，如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对居住在其他国家的人民的责任也成了—一个辩论主题。

政府间组织

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就是促进尊重人权，各项国际人权条约都期待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落实条约的过程中发挥具体作用。

联合国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要求各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倡导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协助会员国执行实现食物权的战略，避免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任何行动”。⁴³

许多国际组织对实现食物权负有责任。根据请求并在其任务和专门知识范围内，它们帮助成员国落实食物权。⁴⁴ 例如，粮农组织以其粮食和农业方面的专门知识帮助实现食物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实现儿童的食物权作出贡献。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和联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结合救灾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发挥重要作用。

粮农组织与食物权

粮农组织是负责粮食和农业问题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其任务是按照其《章程》的规定，提高营养水平、提高农业生产力和改善农村人口的生活，从而“确保人类免于饥饿。粮农组织努力争取通过下列办法实现目标：提供信息、分享专门知识、提供进行对话和交流的国际论坛以及将知识带到田地。

粮农组织成员国不断重申充足食物权和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粮农组织全体成员国于 2004 年 11 月在粮农组织理事会的会议上通过、因而接受了《食物权准则》。2006 年，成立了食物权股以通过下列方法帮助成员国落实《食物权准则》：宣传和能力发展、制定方法和手段、将食物权问题纳入粮农组织的主要工作，以及向有关国家提供专门技术知识和政策咨询。

为落实食物权，粮农组织帮助成员国采取了七项实际措施：

1. 确定食物权尚未实现的饥饿人口；
2. 评估现行政策和方案；
3. 制定建立扶持性环境和采取援助措施的战略；
4. 改善机构协调和运作；
5. 审查和加强法律体制；
6. 以人权为重心，经常监督和检查进展情况；
7. 确保因食物权遭受侵犯的求助有效。

在粮农组织当前的改革过程中，食物权是粮农组织战略纲领范围内的一个“组织成果”。

私人部门，包括跨国公司

私人企业的活动对人们享有食物权有相当大的影响。例如，与教育或卫生相比，在食物方面，私人部门所起的作用比公共部门大得多。多数食物是私人实体生产、加工、分配和进出口的。这就是说，私人部门对确保和改善粮食安全起着重要作用。同时，私营公司也可对人们享有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例如，如果大企业在土地、资源和市场准入的竞争中占有过大优势，就会使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小商贩边缘化，从而破坏其粮食安全。食品企业销售不安全食物或在销售食物时提供误导信息，可损害人们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

限制可能影响人们享有食物权的商业活动所针对的不只是食品和农业企业。一方面，通过遵守国内适用的最低工资等劳工标准，企业为工人提供了就业，使他们能养活自己和家属。另一方面，包括采掘工业和重工业企业在内的各种企业可能会污染土地和水源或不通过正当手续将农民、渔民或牧民从他们的土地上或水域驱逐，从而剥夺他们获得食物的手段。不受控制的粮食和生产资料投机买卖会抬高粮食价格。

根据国际法，各国均有义务保护在其管辖下人民的人权不受包括企业在内的非国家方的侵犯。虽然国际条约没有直接提及私人部门的人权义务，但包括人权理事会⁴⁵在内的有关各方以及区域和国际软法律文书越来越认识到，各公司本身均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食物权。这就是说，企业和其他非国家方不应妨碍人们享有人权，而且，在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必须有对受害者的有效补救办法。⁴⁶ 第一任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曾建议跨国公司在其所有活动中至少要尊重食物权，避免与其他方面共谋侵犯食物权。⁴⁷

四. 怎样才能落实食物权？

落实充足食物权的方法和手段可依国家不同而不同，每个国家都有选择本国办法的酌处余地。然而，保证实现食物权的每个国家又都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尽可能快地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下面是国家可以采取的一些关键措施。进一步的指导，可见于，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发表的关于充足食物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和粮农组织的《食物权准则》。

粮农组织办法工具栏

为帮助各国落实《食物权准则》，粮农组织制定了一套实用工具：

1. 食物权立法指南；
2. 监督和检查充足食物权落实情况的方法(第一和第二卷)；
3. 食物权情况评估指导；
4. 食物权课程纲要；
5. 促进食物权的预算工作。

工具栏可见于 www.fao.org/righttofood

A. 国家落实

国家战略

充足食物权的落实要求有一项确保所有人的食物和营养安全的国家战略，战略要以人权原则为基础，明确目标，制定政策和相应的基准。下面是这种战略应当达到的一些标准：⁴⁸

(a) 其制订和执行应当符合人权原则，如责任、透明和参与；

(b) 制订这种战略，首先要根据充足食物权的标准内容和国家的相应义务确定政策措施和活动；

(c) 战略应当特别注意防止和消除获得食物或食物资源方面的歧视以及边缘化人口群体的需要。这就需要对有关不同社会群体的食物无保障、脆弱性和营养状况的分类数据进行系统分析；

(d) 战略应涉及食物系统的所有方面，包括生产、加工、分配、销售和消费，以及其他有关领域，如健康、水和卫生、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和知情权；

(e) 战略应当为执行各种必要措施明确划分责任并规定出具体时限；

(f) 战略应当明确规定机构体制，包括各有关协调各部之间以及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之间的协调；

(g) 战略还应当明确可用于实现目标的资源和利用资源的最合算方式，包括在资源严重紧缺的时候；

(h) 战略应明确为确保非国家各方的活动不影响食物权的享有要采取的措施。

法律体制

国家法律和机构体制对落实食物权具有决定性意义。许多国家将食物权作为一项特别权利或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的一部分纳入了宪法。⁴⁹ 一些国家正在制定关于食物权的框架法律。这将有助于充实某些宪法条款，明确权利和义务，以及阐明机构作用，协调食物权的落实工作。它还可以为食物权受侵犯提供补救措施，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机构协调的法律体制对落实食物

权特别重要，与之相关的责任一般都会远超出任何一个部的任务范围。部门法规也很重要，因为它所调控的是人们在其中能不能有尊严地生活的环境和所销售食物的充足程度，决定着市场如何运作，调节着自然资源的获取，决定着获得国家支援的资格。对这些都必须进行审查，以确保没有任何障碍影响人们养活自己的能力或其获得社会援助的权利。⁵⁰

机构

还可能有必要对与实现食物权有关的政府机构进行改革和改进。国家应当保证拥有一致执行、监督和评估政策、计划和方案所必要的协调的部门间机制。一些国家为监督和协调食物权或食物和营养保障的落实情况设立了专门机构。这些机制和机构应当保证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食物最无保障群体能充分和透明地参与。

危地马拉——法律和机构体制

2005年，危地马拉通过了一项法律，决定建立国家食物和营养保障制度(关于建立国家食物和营养保障系统的法律)；该法律承认，“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为维持健康和有成果的生活，按照文化习俗，特别是民族传统，以实际、经济和社会手段获得适当数量和质的食物”(第1条)。根据该法律，还成立了国家食物和营养保障委员会，以负责在政府、民间社会代表和国际合作伙伴的参与下执行国家食物和营养保障制度。该法律还授权人权监察专员监督政府履行尊重、保护和落实食物权的义务。

国家人权机构，如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专员，也可以被授权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落实。他们的职责包括监督落实各项人权、向政府提供咨询、建议修改政策和法规、处理申诉、开展调查、确保国际人权条约的批准和执行，以及提供培训和公共教育。⁵¹

监督

监督是实现食物权的努力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国家食物权战略执行期间，监督过程使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对法律、政策和方案措施对享有食物权的影响作出评估，跟踪和评价在逐步实现这项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明确影响它的挑战和障碍，促进采取纠正措施。

为监督食物权的落实，国家应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实现的目标，并制定一套指标。另外，要取得最大效果，监督要在人权原则的基础上进行。例如，情况的收集、管理、分析、解释和传播应当是透明的，而且要有广大利益攸关者参加，特别是受食物无保障的影响最严重、最边缘化的群体和个人。⁵²

人权高专办食物权指标框架

促进和监督人权的落实需要有些质量和数量指标。具体而言，需要用指标来评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所提及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逐步实现情况。适当的指标有助于衡量全国的进展情况，使人权情况评估更透明、更客观。人权高专办制定了一个包括食物权在内的人权指标概念性和方法框架，选定了多方面的说明性系列指标，并通过与广大专家，如国际人权监督机制、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机构、统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成员的协调验证了指标。

目的是将通用人权标准变成在国家一级内容相关而可行的指标。简而言之，框架将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法律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变成一些特征属性和一套结构、进程和结果性指标。对一项具体人权来说，这些选定的指标应当能突出对下列情况进行的评估：国家为履行其从保证和接受国际人权标准(结构指标)到作为主要义务承担者为履行来自标准的义务(进程指标)做出的努力，直至这些努力对权利拥有者的影响(结果目标)等各项义务所采取的步骤。

关于食物权，根据已确定的营养、食物安全和消费者保护、食物备有和食物可得性这五个属性制定了一套指标。例如，根据“营养”这一属性制定的指标包括：实行关于营养充足性标准的国家政策(结构)，政府的营养补充方案所覆盖相关人口群体的比例(进程)，体重不足、发育不良的五岁以下儿童的普遍程度(结果)。各国人权利益攸关者可参照这一框架和指标制定自己的相关指标。

资料来源：“关于促进和监督人权落实情况指标的报告”(HRI/MC/2008/3)。

为监督食物权的实现情况可采取各种行动。审查政策、预算或政府开支和政府监督机制(例如, 检查食物安全情况、营养状况调查和土地登记)都是实现此目的的重要管理办法。各种评估, 如影响评估, 是政策制定者预测一项拟实行的食物权政策的影响、然后审查其实际影响的办法。除政府的自我监督外, 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监督也有助于督促政府为实现食物权负起责任, 包括监督个别侵权情况。

水和农村土地权等人权问题国家报告员

巴西政府, 与一个巴西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一起, 指定了六名国家报告员负责监督该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情况。这一制度的建立是受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制度的启发。食物、水和农村土地权等人权问题国家报告员只是其中一种报告员。该报告员接受来自个人和群体的关于食物权受侵犯的申诉, 进行实地访问以调查侵权情况, 安排会议和编写巴西食物权情况的报告。报告员向政府提交调查结果, 并提出关于消除侵权现象具体措施的建議。

食物、水和农村土地权等人权问题国家报告员不属于《巴黎原则》所界定的国家人权机构。但它是为保护和增进食物权建立责任机制的一个独特实例。

资料来源: F.L.S. Valente 和 N.Beghin: “实现人的食物权和巴西的经验: 为仿效提供的投入”(粮农组织, 2006年, 罗马)

补救办法

充足食物权受侵犯的任何个人或群体都应当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司法或其他适当补救。食物权受到侵犯的所有人都有权获得补偿, 补偿可采取归还、赔偿、实现或保证不重犯的形式。求助

机制可包括法院、行政法庭、通过行政程序的申诉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申诉机制。

在多数国家，法院，包括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都保障人权并为人权遭受侵犯提供补救办法。国内法院在越来越多地审理与食物权有关的案件。法院诉讼可能不是寻求补救的最容易办法，因为对个人而言，这种办法可能费时、费钱，同时难以利用(例如，需要高水平的专门法律知识和提交案件的严格标准)。然而，司法机关通常是人权，包括食物权的最终保障者，在保护人权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有关食物权的国家案例法实例

提交关于食物权遭受侵犯案件的个人和个人群体越来越多。下面是这种诉讼的一些实例：

- 在印度，非政府组织公民自由人民联盟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个案件，称：在干旱的农村地区有人饿死，而政府粮仓却多得往外流。该法院承认，防止饥饿和饥荒是政府的主要责任之一，根据《宪法》，未这样做即构成侵犯有人类尊严地生活的权利，同时违反提高人民营养和生活水平的国家义务。它发布了一系列临时命令，要求中央和邦政府落实现有的方案，如 1962 年的《饥荒法》，以改善情况。
- 在尼泊尔，2008 年，根据公众利益诉讼，最高法院发布了一项临时命令，要求政府立即向粮食严重短缺的 32 个地区供应粮食。该法院注意到，《宪法》将食物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给予保障，政府应当保证所有人都能得到充足的粮食供应。
- 在南非，代表 5,000 名个体渔民的一些个人和组织提交了一个案件，称：政府未使他们能公平行使捕鱼权利，因而使他们的一些基本社会经济权利，特别是食物权遭受侵犯。2008 年，高等法院发布了一项命令称，政府制定的关于捕鱼权分配的政策纲要必须照应个体渔民的社会经济权利，确保他们能根据南非的国际和国家法律义务公平利用海洋资源。《南非宪法》承认充足食物权。

和正式法院诉讼相比，其他救助机制可提供较省钱、快捷、简单和更易得到的补救办法。

当食物权遭受侵犯的原因是行政决定、行动或不行动时，行政审查程序可提供补救办法。例如，如果一个人根据食物或营养保障方案有权获得某些福利，而这些福利没有提供或不是按照既定标准提供(如分配的食物或其他福利的数量和质量)，他或她可

向行政审查机构提出申诉。根据许多国家的制度，在求助于司法诉讼之前，必须用尽行政审查程序。

国家人权机构在被授权接受个人申诉的情况下可在调查所称侵权问题和促进提供补救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虽然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通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们经常被授权跟踪其建议的落实情况，例如，要求有关当局告知建议是否被接受以及采取了哪些纠正措施。国家人权机构也不仅可以提出针对其所审理案件具体情况的建议，也可以提出针对影响食物权的更广泛系统问题的建议。某些国家人权机构可根据它们所接受的个人申诉向法院提起诉讼。

B. 区域和国际监督与责任

虽然国家落实食物权是最重要的，但还有辅助国家机制的区域和国际责任机制。

区域人权机制

监督区域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机制，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对保护食物权起着重要作用。另一个区域人权监督机构——美洲人权法院通过对其他有关权利，如生命权的解释，承认食物权，因而为侵犯这类权利提供补救办法。

保护食物权的区域人权机制实例

- 2001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尼日利亚没有阻止石油公司以及军队和安全部队对粮食来源的破坏和污染，因而未能履行尊重和保护 Ogoni 人的食物权的义务。该委员会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国际法要求尼日利亚保护和改善现有粮食来源，并确保所有公民都能获得充足粮食。该委员会命令尼日利亚政府停止袭击 Ogoni 人，调查和起诉那些对袭击负有责任者，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赔偿，为任何未来的石油开发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确保可能受石油开采影响的社区了解情况并参与决策。
- 2006 年，美洲人权法院裁定，巴拉圭政府未能确保 Sawhoyamaya 土著社群对其祖传土地的使用，而这些土地向他们提供了直接关系到其生存能力的自然资源，并关系到其生活方式的保留，因而巴拉圭政府侵犯了 Sawhoyamaya 社群成员的生命权。该法院确认，土地使用权和传统生计的被剥夺使该社群陷入极端贫困，包括不能获得最起码的食物，因而威胁到该社群成员的生命权。该法院命令巴拉圭在三年之内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该社群成员对其祖传土地的保有，或可能条件下分配给他们另外的土地。该法院还命令巴拉圭在该社群没有土地期间采取措施，向其成员提供各种基本服务，包括足够数量和质量的食品。

联合国条约机构

联合国的各核心人权条约都设立了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负责监督已批准条约的各国执行条约的情况。这些委员会经常被称为条约机构。

已接触食物权问题的联合国条约机构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负责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 人权事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负责监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负责监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
- 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 禁止酷刑委员会，负责监督《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执行情况

条约机构定期审查已批准有关条约各国提交的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交的并行报告，与缔约国代表进行公开对话，以改善缔约国遵守条约义务的情况。在这些审查结束时，条约机构提出结论性意见，其中会肯定缔约国取得的进步，明确面临的挑战，同时为下一个定期报告周期提出建议。

另外，多数条约机构可接受个人或群体的申诉，向有关国家提出建议。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它长时间没有单独的申诉机制，2008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它的《任择议定书》。一旦生效，这项《议定书》将为个人根据《公约》提交有关食物权的申诉提供一个额外途径。其他条约机构也可以接受个人与食物权有关的申诉，只要申诉内容属于各自条约的范围，如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生命权和免受残忍或不人

道待遇的权利，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妇女营养权利。⁵³

另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以及上述《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收到可靠信息、表明确有严重或系统违反有关条约的现象发生的情况下，均可自行决定发起调查。但只有在各国承认有关委员会进行这种调查职权的条件下才能发起调查。

最后，每个条约机构都提出一般性意见或一般性建议，⁵⁴ 其中，详细阐述各自所监督的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一般性意见中，条约机构还指导如何落实每项权利或说明某些权利与某些问题或某些群体的关系。与食物权有关的关键一般性意见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充足食物权的第 12 号(1999 年)一般性意见。

关于条约监督机构职能的更详细情况，例如，可见人权高专办《第 30 号概况介绍》：“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核心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介绍”。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特别程序”最初是人权委员会为处理世界各地的关切问题建立和授权的机制，后来由人权理事会接管。虽然对各特别程序机制的授权各有不同，但它们通常都负责监督、审查和公开报告具体国家的人权情况或世界性的重要人权主题。⁵⁵

2000 年，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一名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一任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结束任期，现在，第二位任务负责人已经接任。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a) 促进充分实现食物权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
- (b) 研究克服妨碍实现食物权的现有和新出现障碍的办法；
- (c) 在实现食物权的过程中经常考虑到性别和年龄特点；
- (d) 为实现第 1 项千年发展目标*和食物权提出建议，同时特别要考虑到国际援助与合作的作用；
- (e) 为逐步达到充分实现食物权的目标提出关于可行步骤的建议；
- (f) 与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密切合作；
- (g) 参加有关国际会议和活动，并为之作出贡献。

* 第 1 项千年发展目标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是：

- 向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提交关于食物权的年度报告。在这种年度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通常要详细阐明食物权对某些具体问题或群体的影响。另外，特别报告员偶尔也会被要求提交专题报告。例如，2008 年，第二任特别报告员就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一个关于全球粮食危机的专题报告。
- 进行国家访问，以审查有关国家的食物权情况，同时提出关于如何改善情况的建议。这种实地访问通常包括会晤有关国家的政府代表、民间社会代表、驻该国的国际组织和外交使团代表。将由此得出的访问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

-
- 就个人或群体送交特别报告员的所称侵犯食物权事件与政府进行沟通。这种沟通可采取各种形式，包括紧急呼吁和指控函件。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年度报告中也论述各种具体问题，到目前为止包括食物权的可诉性、在武装冲突时期和全球化时代保护食物权的重要性、食物权与贸易自由化的关系、食物权对食物援助的影响、粮食主权和农业改革的重要性，以及食物权与获得水的关系。最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指导并监督了对全球粮食保障危机的反应。特别报告员还特别注意了包括儿童、妇女和土著人在内的最边缘化群体的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

在 2000 年至 2007 年期间，第一任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黎巴嫩、蒙古、尼日尔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2008 年，他的继任者访问了世界贸易组织，2009 年他访问了贝宁、巴西、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在其国家访问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向有关国家提出了建议，以帮助它们实现其居民的食物权。

如何向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申诉？

食物权遭受侵犯的个人或群体可通过下列办法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申诉：

电子邮件：urgent-action@ohchr.org

传真：+ 41(0)22 917 90 06

或邮寄：

OHCHR-UNOG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更详细指导原则，见：www.ohchr.org

另外，另外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涉及了与食物权有关的问题，包括适足住房、健康、移民、土著人民以及人权与反恐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外债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和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特定国家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也涉及了有关问题。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作用，详见人权高专办第 27 号概况介绍。

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⁵⁶

2006 年，联合国大会决定由人权理事会对联合国每个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进行普遍定期审议。⁵⁷ 对每个国家每四年审议一次。与食物权有关的问题在背景文件中阐述；背景文件包括有关国家准备的资料(可采取国家报告形式)和人权高专办准备的两个报告，一个是联合国资料汇编，另一个是利益攸关方投入概

述。普遍定期审议在人权理事会的一个工作组中通过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公开互动式对话进行。

该工作组于 2008 年和 2009 年举行了头五届会议，对 80 个国家的情况进行了审议；在审议期间，向一些国家提出了关于改善粮食分配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加强努力保障食物权的建议。⁵⁸

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是粮农组织主办的；它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论坛负责审查和关注与世界粮食安全(包括粮食生产和粮食的实际和经济获得)有关的政策。该委员会关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情况，接受关于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其中载有有关逐步实现食物权的具体目标(目标 7.4)承诺国家进展情况报告。该委员会还负责监督《食物权准则》的谈判情况，会员国也可以在委员会现有程序范围内报告其适用情况和经验。在编写本介绍时，正在就委员会的改革进行谈判，目的是加强这个促进世界粮食安全全球论坛。

注

- ¹ 粮农组织，《2009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经济危机—影响和获得的经验教训》(2009 年，罗马)，关键信息和第 11 页。
- ² 联合国千年项目，《将饥饿人口减少一半，能够做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5.III.B.5)第 2-4 页。
- ³ 为便于阅读和避免过于术语化，本概况介绍只说明食物权的内容和相应的一般国家义务。但在讨论某一特定情况下个人的权利和国家的义务时，可能需要认真考虑涉及哪些(国际、区域和国家)文书和准则，以及这些文书如何界定适合有关国家的食物权。
- ⁴ 详见人权高专办第 16 号概况介绍(Rev.1)：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
- ⁵ 详见人权高专办第 27 号概况介绍。
- ⁶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充足食物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中对许多这类要素和其他特性作了解释。
- ⁷ 粮农组织,《2001 年世界粮食安全状况》(2001 年,罗马)。
- ⁸ 粮农组织,《适足食物权初探》(见 www.fao.org/righttofood/kc/dl_en.htm)。第一位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还介绍了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食物主权这一新概念(E/CN.4/2004/10,第 24-34 段)。
- ⁹ 例如,2008 年《厄瓜多尔宪法》、2008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食物保障和食物主权基本法》和 2007 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宪法》。
- ¹⁰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在生育保护的背景下承认孕妇和哺乳妇女的营养权。
- ¹¹ 《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c)项和(e)项在健康权的背景下承认儿童有获得充足营养的权利,第 27 条第 3 款在适当生活水准的背景下承认这项权利。
- ¹²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5 条(f)款在健康权的背景下承认食物权,第 28 条(l)项在适足生活水准权和社会保护的背景下承认这项权利。
- ¹³ 《圣萨尔瓦多议定书》第 12 条承认食物权,第 17 条在保护老年人的背景下也提到食物权。
- ¹⁴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 14 条第 2 款(c)、(d)和(h)项在健康权和保健服务权的背景下承认儿童有营养权。
- ¹⁵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 15 条承认食物权,第 14 条第(2)款(b)项也提到孕妇和哺乳妇女的营养权。
- ¹⁶ 社会和经济权利行动中心和经济及社会权利促进中心诉尼日利亚,第 155/96 号来文,第 64 段。
- 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6(1982)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
- ¹⁸ CAT/C/CR/33/1,第 6(h)段。

-
- ¹⁹ 例如，见《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号日内瓦公约》(1949年)第20和26条、《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号日内瓦公约》(1949年)第23、36、49、55、89条。
- ²⁰ 例如，见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项议定书)第54条，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项议定书)第14条。
- ²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2)(b)(xxv)条。
- ²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对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的评论(Geneva and Dordrecht, ICRC and Martinus Nijhoff, 1987)第2097段。
- ²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7(1)(b)和7(2)(b)条。详见《紧急情况下的适足食物权》粮农组织第77号法律研究报告(2002年，罗马)。
- ²⁴ 见粮农组织，国际与区域文书和声明以及与食物权有关的其他权威性文章摘录，粮农组织第68号法律研究报告(1999年，罗马)。
- ²⁵ 见粮农组织，“自愿准则：概述”，食物权：实施简介，见 www.fao.org。
- ²⁶ 见粮农组织，“食物权准则：参考文件和案例研究”(2006年，罗马)，第103-106页。
- ²⁷ 例如，无家可归者(包括流浪儿童)、孤儿、老年人、游牧和旅行社群、残疾人、受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各种疾病影响的人、自然灾害或包括冲突和战争在内的人为灾害的受害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 ²⁸ “将饥饿减少一半……”第3-4页。
- ²⁹ 土地不仅对耕种是必要的，放牧、狩猎和采集也需要土地。对渔民而言，能进入河流、湖泊和海洋则很重要。
- ³⁰ 见A/60/350，第24段。
- ³¹ 人权理事会第7/14号决议，第4段。
- ³² “促发展农业知识、科学和技术国际评估”，“供非洲南撒哈拉地区决策者参考的报告概要”(2008年)，第5页。

-
- ³³ 见 E/CN.4/1997/47, 第 124 段。
- ³⁴ 见 E/CN.4/2002/83, 第 74 段。
- ³⁵ 儿童基金,《2008 年世界儿童状况: 儿童的生存》(2007 年, 纽约), 第 1 页。
- ³⁶ 习惯法即已证明各国作为法律接受并出于法定义务的意识遵行的普遍做法。
- ³⁷ 在最近的一般性评论中,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建议, 落实的义务包括促进、提倡和提供。
- ³⁸ 见 E/CN.4/2006/44, 第 28 至 38 段。
- ³⁹ 例如, 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第一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第一条。
- ⁴⁰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在其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中结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解释说,“其他状况”可包括下列非详尽的因素: 残疾、年龄、国籍、婚姻和家庭状况、性别取向和性别认同、健康状况、居住地点以及经济和社会情况。
- ⁴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 第 6 段和第 17 段。
- ⁴² 例如, 见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5/Add.2)。
- ⁴³ 例如, 见大会第 60/165 和 61/16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7/14 和 10/12 号决议。另见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0-41 段。
- ⁴⁴ 例如, 见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和 38 段。
- ⁴⁵ 人权理事会第 8/7 号决议。
- ⁴⁶ 秘书长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保护、尊重和补救: 工商企业与人权关系纲要”(A/HRC/8/5)。
- ⁴⁷ A/59/385, 第 24 段。
- ⁴⁸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 第 2-28 条。
- ⁴⁹ 《食物权准则》, 资料文件……, 第 134-137 页。
- ⁵⁰ 见粮农组织,《食物权立法指南》(2009 年, 罗马)。

-
- ⁵¹ 见《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
- ⁵² 例如, 见粮农组织,《监督充足食物权情况的方法》, 第一卷(2008 年, 罗马)。
- ⁵³ 在涉及与食物权有关问题的联合国人权条约中, 下列文书都有单独申诉机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 ⁵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使用“一般性建议”这一用语, 而其他条约机构则使用“一般性意见”一词。
- ⁵⁵ 详见《第 27 号概况介绍》。
- ⁵⁶ 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所有情况, 包括 2008-2011 年联合国会员国审议时间表以及利益攸关方提交资料的限期和技术指南, 可见于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程序网上直播档案可见于 www.un.org/webcast/unhrc/index.asp。
- ⁵⁷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 ⁵⁸ 见 A/HRC/8/34, 第 64.19 段; A/HRC/8/39, 第 56.28 段; A/HRC/10/76, 第 100.34 段; A/HRC/8/27, 第 83.13 段。

附 件

关于更详细情况

粮农组织食物权电子学习课程“充足食物权入门”，见 www.fao.org/righttofood/kc/dl_en.htm。在线互动自学课程，另见光盘。

与食物权有关的法律文书和其他文件选读

国家宪法

粮农组织“食物权地图”，见 www.fao.org/righttofood/kc/maps/Map1_en.htm。将食物权纳入宪法国家的互动性地图

粮农组织，《食物权准则：资料文件和案例研究》，第 6 章，附件二(2006 年，罗马)

国际法律文书(综合概览)

粮农组织，“涉及食物权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与宣言以及其他权威性文章”，粮农组织第 68 号《法律研究》，1999 年

国际条约

《联合国宪章》(1945 年)

《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 1949 年)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1949 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及其《任择议定书》(2008 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及其第一号《任择议定书》(1966 年)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补充议定书》(《第一项议定书》)(1977 年)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补充议定书》(《第二项议定书》)(1977 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及其《任择议定书》(1999 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及其《任择议定书》(2002 年)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1988 年)

《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1990 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3 年)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 年)及其《任择议定书》(2006 年)

国际宣言、准则和其他标准

《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

《联合国老年人原则》(199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46/91 号决议)

《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2004年)

条约机构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1982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人的第5号一般性意见
(1994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老年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1995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充足食物权的第12号一般性
意见(1999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15号一般性意见
(2002年)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第3号一般性
意见(2003年)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
遇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2005年)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幼儿儿童权利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2005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男女平等享有所有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的第16号一般性意见(2005年)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9号一般性意见(2006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障权利的第19号一般
性意见(2007年)

国际会议结果文件

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1996年)

有关网站

国际机构和组织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www.fao.org/righttofoo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www.ohchr.org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www.ohchr.or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 www.unicef.org

联合国人权机构: www.ohchr.org

世界粮食计划署: www.wfp.org

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 www.who.int

在线工具

世界人权索引: www.universalhumanrightsindex.org

关于联合国人权系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在线资料库, 可通过国家、权利和机构名称等关键词查询

经社文权——网案例法资料库: www.escr-net.org/caselaw/

与案例法、案例和其他决定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线资料库

粮农组织食物权虚拟图书馆:

www.fao.org/righttofood/kc/library_en.htm

与食物权有关的 600 多个文件和出版物的在线资料库，另可见于光盘

人权概况介绍：*

- 第 2 号 国际人权宪章(第一次修订版)
- 第 3 号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第一次修订版)
- 第 4 号 与酷刑现象作斗争(第一次修订版)
- 第 6 号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三次修订版)
- 第 7 号 申诉程序(第一次修订版)
- 第 9 号 土著人民的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0 号 儿童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1 号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2 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 13 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人权
- 第 14 号 当代形式奴隶制
- 第 15 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6 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7 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 18 号 少数人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9 号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第 1、5 和 8 号概况介绍已不再分发。所有概况介绍均可在 www.ohchr.org 上在线查询。

-
- 第 20 号 人权与难民
 - 第 21 号 适足住房权(第一次修订版)
 - 第 22 号 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和委员会
 - 第 23 号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第 24 号 有关移徙工人的国际公约及其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 25 号 强迫搬迁与人权
 - 第 26 号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第 27 号 关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 17 个常见问题
 - 第 28 号 雇佣军活动对民族自决权的影响
 - 第 29 号 人权维护者：保护维护人权的权利
 - 第 30 号 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核心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介绍
 - 第 31 号 健康权利
 - 第 32 号 人权、恐怖主义和反恐
 - 第 33 号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常见问题
 - 第 34 号 充足食物权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申明资料来源为该办事处。

一切询问请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